

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编制而成。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报告可在虎林市政府网站 (<http://www.hljhulin.gov.cn/>) 进行浏览、下载。如对 2025 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467-5886507。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落实《条例》第二十条情况。一是 2025 年受理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共计 94 条。二是公开环境保护工作动态、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 12 条。三是公示公告共计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1 项，为自然人通过虎林市政府网站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专人专班负责，已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谁提供，谁负责”

原则，逐级审批公开信息，并根据网站管理要求定期回溯和完善已公开的信息，保证了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职能优化公开栏目结构。确定专人报送信息，完善公开信息报送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部信息公开目录》《环境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内容，进一步拓宽了信息渠道，推进了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提升了管理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立足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监督联系方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解决了申请人合法合理诉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果 开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无法提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不予处 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理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维 持	正 纠	结 果	结	总计	维	纠	结	审	总	维	纠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2025年，虎林生态环境局在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

具体来看：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信息仍存在发布不及时、发布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形式单一，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环境信息公开仍需加大力度。

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压实部门职责。明确公开工作范围，细化公开工作分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核审查制度，确保公开格式规范、内容全面、数据准确。二是强化监督保障。细化工作标准与责任清单，通过定期核查、动态跟踪等举措，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运行。三是提升公开质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针对薄弱环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强化公开队伍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